
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保障评分表

环评技术单位		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
注册地址		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京路7号汇海科技研发大厦第15层1505室	法人代表 曹修明
联系人		林俊	联系电话 17805167886
项目	评分标准		分值
人员配备 (50分)	1	环评技术单位每配备1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30分。	6
	2	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，在本单位最长连续注册时间每人每满1年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	3
	3	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，每有1名环保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	0
技术实力 (20分)	4	近5年内参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等编制修订，或者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科学研究成果的，国家级每项加10分，省级每项加5分，市级及以下每项加3分。最高不超过20分。	20
服务保障 (30分)	5	获CMA实验室资质认定的，检测能力每有10项得1分。获CNAS实验室资质认定的，检测能力每有10项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10分。（检测机构须由本单位出资或者主要股东出资，股比超过50%的，可认定为本单位的检测能力。）	0
	6	具备环境专业相关司法鉴定能力的，得5分。	0
	7	取得ISO14000、ISO9000体系认证的，每有一项得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	10
	8	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备案，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专业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的，得5分。	5
承诺：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法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法人承担全部责任。 环评技术单位（法人）  曹修明 （盖章或签字） 2025 年 7 月 3 日			